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1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京御地产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12号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1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180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三)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挂牌转让场所申请挂牌转让,具体挂牌转让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四)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将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2、若公司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公司将在公司债券付息日5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10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5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若公司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公司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4、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7、如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12

关于下属子公司京御地产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拟与廊坊市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圣龙”)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廊坊圣龙以其持有的位于廊坊市广阳区的62,975.76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设立,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京御地产拟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款不高于人民币45,500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目标地块税费及其他或有费用不高于2,5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廊坊圣龙在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以43,000万元竞得2010-42号土地,即目标地块。廊坊圣龙拟以目标地块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目标公司。京御地产拟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款不高于人民币45,5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43,000万元,目标地块税费及其他或有费用不高于2,500万元。

(二)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待目标公司成立且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目标公司后,京御地产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决定是否收购目标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廊坊市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廊坊市安次区常甫路5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召俊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9日

廊坊圣龙的股东为马照霞、马召俊。

(二)廊坊圣龙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廊坊圣龙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廊坊圣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49,190,777.72元,净资产为112,211,290.58元,2014年营业收入367,588,786.00元,净利润44,069,317.37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目标地块的情况

廊坊圣龙在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以43,000万元竞得目标地块,京御地产收购廊坊圣龙100%股权之前,目标地块将由廊坊圣龙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目标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限
廊坊市广阳区生态文化艺术新区,东至管道局宝石花苑小区,西至建设路北延,南至荣盛华府,北至汇源道	62,975.76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70年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人):廊坊市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价或其他交易条款

1. 双方同意,股权交易对价以目标公司持有的目标地块按照455.2万元/亩计价,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43,000万元,目标地块税费及其他或有费用不高于2,500万元。就前述税费,乙方应出具相应税费缴纳凭证以及乙方实际付款凭证(含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2. 目标公司其他资产以财务审计或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双方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或协商确定。目标公司除目标地块之外的其它资产或负债甲方有权在收购前要求乙方剥离或清偿债务(若有)。

(三)保证金

1. 甲方向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4,300万元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经甲方同意可以用于支付目标地块税费。

2. 若甲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决定进行并购交易的,且双方就股权转让合同条款最终达成一致,保证金转为股权交易价款。

3. 如尽职调查结果符合甲方项目并购风险控制要求,乙方违约不与甲方交易的,乙方应返还甲方保证金(利息按年利率15%计算),并另行按上述保证金数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保证金:

1) 甲方对目标地块及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后认为目标地块或目标公司存在法律、财务、税务等重大瑕疵或问题,将导致甲方并购目的无法实现或将导致甲方承担超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或损失的;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目标地块或目标公司收购之合同目的的;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四)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

目标公司设立且目标地块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后,甲方安排其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目标地块及目标公司的状况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向甲方提供调查所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具体交易安排

乙方需在本意向书签订后100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1. 目标地块土地证、规划用地许可证等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等工作。

2. 目标公司设立工作。

3. 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且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法律、财务、税务等瑕疵问题(或发现上述问题但双方友好协商后得以解决)。

双方同意上述条件满足后30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六)排他协商条款

从本协议生效后至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日的整个期间,或本协议生效后至本协议终止之前(以下简称“排他期”),乙方承诺不与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就目标公司、目标地块进行以交易为目的的协商、沟通或者谈判,亦不得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任何处置、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保证金同等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约定了严格的保证金条款,公司风险可控。本次股权收购顺利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在廊坊地区的土地储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发展方向,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影响。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为京御地产收购目标公司奠定了基础,但具体收购实施情况尚待京御地产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及双方进一步签署具体股权收购协议予以约定。具体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13

华夏幸福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来安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就来安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相关事项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来安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来安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198号公告)。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公司履行上述合作协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4.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5-21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十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5/9/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9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8.88%股份的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在2015年9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15-211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9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9日

至201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建设经营来安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及京御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其中:

议案1至议案4披露时间为2015年9月9日

议案5披露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建设经营来安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公司及京御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5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15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家下属公司在香河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共竞得了三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分别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竞得人
2015-96	新华大街南侧、规划W2路东侧	4,431.71	居住用地	70	1,269	631	香河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1	大香线西侧、蒋北路南侧	63,666.90	居住用地	70	16,537	8,237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4	规划W3路西侧、规划S4路北侧	13,606.37	工业用地	50	818	404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81,704.98	—	—	18,624	9,272	—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81,704.98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0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61号),本公司经认真研究,逐项落实,现对函中所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结合金属产业链服务所涉及各项具体业务的经营与盈利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基本情况、资金投入、回款情况、业务收入与利润情况等。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产业链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74.68%,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公司金属产业链业务发展迅速,取得9.10亿元的营业收入,去年同期该业务正处在起步发展阶段,去年同期取得的收入为5126万元。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商业保理业务: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目标客户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业务模式为:由冶炼厂、供应商、盛屯保理签订三方保理合同,约定由盛屯保理代为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原料供应商向冶炼厂供货、冶炼厂产成品卖出后,向盛屯保理还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资金利息及保理费。目前公司提供的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款。

截止2015年6月30日,投放资金余额剩余24,700万元。报告期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均已收回。保理业务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1,587.42万,税前利润总额为1,395.64万。

2,供应链金融业务:供应链金融作为一种新兴的业务模式,是供应链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增加利润的新途径,通过对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整合,为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物流、仓储、垫资结算等服务。目前,本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分为委托采购业务模式和委托销售业务模式。委托采购业务模式是指由于上游原料供应商较为强势,中游冶炼企业一般需要预付一定款项后原料供应商备货完成才能获得原料供应,冶炼企业完成采购、配货等程序需要占用大量资金,故本公司根据冶炼企业的原料采购需求,本公司与上游原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预付采购款,相关原材料由本公司委托运输公司运输,原料验收入库本公司仓库后,待冶炼企业向本公司提出供货需求并签订相关销售合同,本公司向冶炼企业供货并收取货款。委托销售业务模式是指由于冶炼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环节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为了保证冶炼企业的正常生产及制成品的顺利销售,由本公司与冶炼企业采购合同,支付货款后相关制成品入库我司仓库,待我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向下游客户供货并收取货款。

截止2015年6月30日,投入资金余额为55,778万元。报告期内到期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供应链金融业务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86,842.63万,税前利润总额为1,395.07万元。

3,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目标客户主要为矿山及冶炼企业、矿山总包运营商/分包运营商等金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市场定位为中小型矿山及冶炼厂的新建、技改、环保项目等,以融资租赁方式为其提供矿山开采、选矿、冶炼等一体化设备,租赁期限一般为1-5年。融资租赁公司已于2015年3月成立,首期注册资本8000万元已到位。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单业务投放资金3500万元。承租人按月支付租金,报告期内相应租金收入均已收到。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35.01万元,税前利润总额为50.16万元(含部分存款利息收入)。

4,黄金租赁业务:黄金首饰加工企业或经贸企业以租赁方式向公司租赁黄金用于生产,并在完成销售的同时买回现货黄金,归还所租借黄金并支付租借费用,黄金首饰加工企业或经贸企业向公司租赁黄金可缩短采购、加工及销售的时间间隔,规避黄金价格的波动风险,降低企业成本。

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金投入余额为35,069万元,报告期内到期租赁黄金均按时收回,租赁收入均已收到。报告期内实现租赁服务收入2,517.34万元,实现税前利润总额为1,828.56万元。

二、请你公司结合金属产业链服务各项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金属产业链业务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及其依据。

回复:

1、保理业务收入确认、计量及其依据:

根据签订的保理合同并支付保理款项后收取保理费,开票确认保理费收入;按月依据合同利率及实际占用资金向客户收取资金占用的利息,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供应链金融业务收入确认、计量及其依据:

如前所述,供应链金融业务是一种类金融业务,但实际操作中是以实物流为结算依据,本公司向上游客户支付预付款取得原料或产品,存放于本公司的仓库内;下游客户提供部份预付款后,公司发出原料或产品给下游企业,并收取剩余款项;此业务循环均需按税务要求取得和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各方实物交接和购销实现的依据。因此,公司在账务处理时,是按商品销售流程确认的收入和成本。供应链金融业务收入确认、计量及其依据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提货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提货单及结算单进行结算并开票确认收入。商品的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收入与成本均能可靠计量,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3、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确认、计量及其依据:根据合同,按月收到客户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4、黄金租赁业务收入确认、计量及其依据:根据合同,按月收到客户支付的黄金租赁费,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5、相关服务收入确认、计量及其依据: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服务收入,跟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根据服务进度经客户确认服务成果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通知,其内容如下:

银河集团于2015年3月质押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000万股本公司股票已在近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1日及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由于其业务发展需要,9月16日银河集团将其持有公司9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18%)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503,812,89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1,099,911,762股)的45.80%,已累计质押股份502,313,58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70%,占公司总股份的45.67%。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策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投资,证券代码:000806)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停牌期间,公司分别 于2015年7月7日、14日、21日、28日、8月4日、11日、18日、25日和9月1日、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 号:2015-054、2015-056、2015-058、 2015-064、2015-068、2015-069、2015-070、2015-071、2015-072、2015-073)。

本次停牌旨在策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投入,其中涉及与国外知名医药公司重大合作、收购国内生物医药企业股权、新型治疗技术和创新性抗体药物研发、模式动物业务拓展以及医药产业基地建设等重大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加快公司向生物医药行业的转型步伐,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各方就相关方案进行积极协商、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由于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药企股权收购,其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开展大量工作;加之原创新药的研发计划也需进一步完善,所以本次停牌预计将延续到9月底。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4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股,转增股本总额为1,340,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8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5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9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5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23,165,956	31.58%	423,165,956	846,331,912	31.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916,834,044	68.42%	916,834,044	1,833,668,088	68.42%
三、总股本	1,340,000,000	100.00%	1,340,000,000	2,68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68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6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2、咨询部门:证券部

3、联系人:范亚杰

4、咨询电话:021-67288431　　传真:021-67288432

九、备查文件: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日常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9月17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直销中心相关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认/申购、转换及赎回转认购等业务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进行开户并交易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进行开户并交易的投资者不适用本次优惠活动公告。

四、优惠活动适用渠道: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五、适用业务范围及优惠方案:

1、认购费: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认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0认购费优惠。

2、申购费: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0申购费优惠。

3、转换费:

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持有上述适用基金,在办理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时,享受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部分0费率优惠。

4、赎回转认购:

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持有国寿安保货币基金A、B份额(基金代码A份额000505、B份额000506),转认购为本公司旗下其他新发基金时,享受享受认购费0费率优惠。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5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6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企业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关于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完成三峡水利股份增持计划的函》,新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及累计增持情况

新华控股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1,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鉴于新华控股曾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9月7日至8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9,000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9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38号、《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15-053号),截至2015年9月15日,新华控股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0,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6,281.07万元。新华控股曾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自当日起,未来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金额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36号),至此,新华控股已完成其承诺的公司股份增持计划。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